



115 年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日期：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長照大樓 10 樓會議室

紀錄：丁筱薇

會議主席：王振源院長

出席人員：李明義副院長、陳志豪副院長、林子超部主任、邱瓊令部主任、李大寬主任、曾慧嘉主任、李岳虔主任、張雅淳主任、林淑媛主任、謝政男代理主任、林偉中主任、曾靜娟主任、林士勛主任、蔡秀男主任、陳瑞乾主任、黃雅鳳主任、傅瑞勛主任、饒雅璇代理主任、鄭筱翎代理主任、吳淑惠代理主任、林玉惠代理主任、沈文節主任、梁秀青主任、許美娟主任、朱科安主任、劉旭桓主任、陳靖霓主任

(應到 40 人，實到 28 人，請假 12 人，出席率 70%，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案由	上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進度	承辦單位(負責人)	管考
1	清運業者如有違法傾倒情形，本院亦可能連帶受罰，爰請各單位就帶有毒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清運務必謹慎處理。	無。	職安室：本院無產出有毒廢棄物，另醫療廢棄物處理方式採市立醫院聯合公開招標模式，由符合規定之廠商清運處理。 藥劑科：本科將廢棄之特殊藥品置於醫療廢棄物專用垃圾袋(紅色)，依規定配合分類和清運。 檢驗科：本科配合本院醫療廢棄物管理，凡受血液、體液或檢體污染之耗材與試劑皆投入感污染性廢棄物袋，針頭與尖銳物放入防穿刺利器	各單位	☒ 除管 ☐ 續管

			盒，依規定密封標示。		
	主席裁示：本案除管。				
2	針對醫療研究計畫中如有小額採購需求者，請醫教中心再多加宣導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瞭解如何依規核銷。	無。	1. 本院研究計畫訂有「FOAA-00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之標準」，明定計畫核銷一本院採購規範辦理。 2. 114 年度共舉辦 2 場次核銷說明，向各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相關人員簡報說明，並請會計室與總務室與會協助。	醫教中心	☒ 除管 ☐ 續管
	主席裁示：本案除管。				

參、會議內容：

一、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略。

二、政風室-本院藥品暨衛材採購專案稽核報告、115 年收費場地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本院「115 年病媒害蟲、鼠害防治作業」採購履約及契約條款修正案：

略。

主席裁示：

- 1、有關資訊系統建置「同一年度同一廠商就同一品項之採購金額達 15 萬元即無法再請購」之優化功能涉及衛材及藥品之系統編碼難度高，會後再請政風室與資訊室討論此功能之可行性。
- 2、有關廢棄針頭回收問題，請藥劑科與護理科會後討論現行狀況及處理流程。
- 3、115 年收費場地使用管理專案稽核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既已改善作為，同意備查。
- 4、本院「115 年病媒害蟲、鼠害防治作業」採購履約及契約條款修正案，相關缺失均已納入契約修正條款，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追認本院舉薦參選 115 年廉潔楷模人員，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本案業於 115 年 2 月 3 日函文舉薦泌尿科卓孟德醫師在案，因舉薦作業期限短促，未及於相關會議審議，遂於本次廉政會報

進行審議追認程序。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將「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機制納入本院工程採購契約文件，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1、說明：請採購單位總務室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時，將本府衛生局制定之「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納入招標文件，做為日後契約履約文件內容，以利機關督促承攬廠商做好工區環境維護及孳生源清除防制，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

2、討論：

王振源院長：請總務室表示意見。

鄭淑丹股長：總務室配合辦理。

陳靖霓主任：因本院部分工區停工已久，導致本院病媒蚊防治廠商無法進入工區實施噴藥作業，故工程停工期間，登革熱防治工作檢查應由何人負責，因目前契約未明文化，再請總務室研議應由何人執行自主檢查並將相關權責納入契約規範，以明確劃分責任，但本院仍應負督導責任。

王振源院長：因本院負督導責任，目前已建立各區域巡查制度，但工區由誰負責巡查並回報巡查結果給本院登革熱防治業務專責人員？

鄭淑丹股長：工區目前由工程標案承辦人負責督促施工廠商，但沒有做內部稽核。

王振源院長：依照本案的自主管理計畫仍需由本院盡督導責任，有關工區部分應由何人負責督導廠商，總務室要做內部稽核，故工區也要納入稽核，再請總務室研議。

鄭淑丹股長：剛討論的是停工期間總務室進行工區登革熱防治內部稽核嗎？

王振源院長：是指工程施工期間廠商完成自主檢查後，由總務室做內部稽核，至於是否需再由感控制等單位進行外部稽核，可以再討論。但停工時，廠商未進場，每周常規巡檢應由總務室負責。

陳靖寬主任：此分二個層面討論，施工期間廠商完成自主檢查後，本院仍須有督導機制，類似總務室第一線督導，再進行跨部門外部稽核。但停工期間，廠商無法做自主檢查時，本院應如何因應的問題。

王振源院長：再請總務室研議，請於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